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枋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79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鈦一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清庚、陳皇銘、倪鉦育、林俊吉、白逸凱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4年11月30日	95年4月7日	3,300,000元	9412N12G